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廖荣华先生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88人，代表股份212,696,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34%（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

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 209,408,5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42%。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代表股份 3,288,0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12,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5%；反对 57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06,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59%；反对 57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159%；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2%。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11,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1%；反对 5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0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46%；反对57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0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2,10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2%；反对57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9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94%；反对57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5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1%。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9,78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反对57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44,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982%；反对 57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87%；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1%。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9,78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57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7%；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44,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13%；反对 57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87%；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9,791,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5%；反对 57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6%；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2,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639%；反对 57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61%；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王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